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7月28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

連絡電話：07-7152158-500

0911-168701

---

### 執行機關依法定程序執行，無權判斷行政處分內容是否違法

有關民間團體前來本分署陳情，關切本分署依法執行太極門欠稅一案，本分署說明如下：

- 一、有關太極門之行政執行案件是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移送行政執行，本分署受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囑託查封，經查上述機關迄今仍未囑咐拍賣，亦未撤回執行案件。
- 二、本分署基於中立的執行機關身分，按正當法律程序依法執行，如對於核課稅捐的金額或實體事項有爭議，請循法定救濟程序向核課稅捐機關請求救濟。